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韩国全资子公司载世能源株式会社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JAESE Energy Co., Ltd.（中文名称：载世能源株式会社）经营范围为二次电池材料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再生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载世能源株式会社在韩国建设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符合公司的全球化战略规划和下游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海外市场机遇，并加速抢占海外正极市场份额，增强对海外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不超过199,309万元人民币向韩国全资子公司 JAESE Energy Co., Ltd.（中文名称：载世能源株式会社）增资扩建4万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载世能源株式会社股权比例为100%。

出资方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出资规模由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同意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出资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在韩国建设年产4万吨高镍三元和年产2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项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8,626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67,3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同意后续办理415,985股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3,003,170元减少至人民币452,587,185元，总股本由453,003,170股减少至452,587,185股。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